

经验交流

狠抓行风建设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王伟,蔡华

(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台儿庄分局,山东 枣庄 277400)

近年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台儿庄分局以行风建设为抓手,以全面推进各项工作为目标,正确处理 3 个关系,健全制度,强化管理,做到了以行风促廉政,以行风增合力,以行风树形象,以行风促工作。

1 正确处理“三个关系”

(1) 正确处理行风建设与服务经济建设的关系。坚持部门围着企业转,职能围着服务转,政策围着项目转。特别是针对矿区的大项目、重点项目和民营经济项目用地建立“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加快办理速度,即报即审,责成专人负责跑办,限时完成,全力为用地户服务。为破解国土资源工作面临的新问题,有效解决用地制约,在 2004 年和 2005 年先后 2 次开展全区土地利用状况调查工作,基本摸清了可利用土地的状况。在不违反国家土地政策的前提下,保障了台儿庄区经济建设用地需求,赢得了领导、用地户和社会各界的好评。由烟台电业投资 3.2 亿元的日产 4 000 t 干法熟料水泥项目,就落地在原涧头农技中、丝棉制品厂等 4 宗闲置土地上;超越玉米淀粉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利用原砖厂 3 hm² 闲置土地建成了淀粉生产场地。据统计,全区有 38 个开工建设或已投产的招商引资项目没有新占一分耕地,项目投资总额达到 12.23 亿余元。

(2) 正确处理行风建设与管理的关系。在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工作中,在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中,在国土资源管理、服务中,明确要求每一位工作人员牢记“人人代表国土资源形象、事事关系国土资源行风”,自觉做到持证上岗、规范执法行为和程序,时刻不忘维护国土卫士风采,狠抓服务态度转

变,形成了人人争做示范窗口的良好氛围。制定了《土地执法错案和执法过错追究办法》,将执法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对执法范围、执法程序、执法责任都做了明确规定,形成了执法责任网络体系,增强了全体人员依法行政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3) 正确处理行风建设与维护农民权益的关系,始终把维护和实现群众利益作为工作的最高追求。立足该区土地涝洼的实际,认真调查研究,形成 6 666.67 hm² (10 万亩) 涝洼地整理可行性报告,现在国家立项投资的第一期 666.67 hm² (1 万亩) 整理工程已通过省级验收,第二期 1 733.33 hm² 涝洼地整理项目也获准国家立项。该局将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实施,高效益整治的目标要求,大力实施农田整理、农田水利、植林修路和农田标准化工程,通过对项目区内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提高土地的产出能力,增加农民收入,推动项目区农民奔小康。针对土地征用中分割农民利益的现象,严格执行听证制度,遵守国家关于实行征用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和征地补偿登记制度的规定,在征地过程中实行责任管理,加强全程监督检查,保证征地补偿严格按程序操作,有力地保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在土地征收、用地规划调整工作中,坚持依照规定举行征地补偿、规划调整听证会,现场听取、解答政府官员、企业法人、村组干部等各界听证代表的意见和咨询,切实巩固和加强了党群、干群关系。

2 建立长效机制树立良好行业形象

抓行风不是一朝一夕、一蹴而就的工作,必须建立长效机制,常抓不懈。台儿庄分局通过 3 种途径汲取各方意见:从区人大、政协和有关部门、厂矿

收稿日期:2005-09-16;修订日期:2006-03-03;编辑:曹丽丽

作者简介:王伟(1975-),男,山东枣庄人,工程师,主要从事人事宣教工作。

企业、镇、街聘请监督员，适时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走访区、镇、村和有关部门，细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向社会广泛发放征求意见函。在此基础上，及时分析、整理反馈意见，印发给系统每位工作人员，以便于自查自纠，有则改之，无则加冕。每位工作人员必须综合各方意见和建议，深刻自我剖析，找出问题根源，写出整改计划。整改情况及时通报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到反馈意见有回音，从而取信于社会。

与区检察院联合下发了《关于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在涝洼地整理过程中预防职务犯罪的意见》，认真落实法制教育、情况通报等 8 项制度，变事后查处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2004 年该区涝洼地整理成果通过省专家组验收，预防职务犯罪活动赢得了专家组的好评，建议在全省推广。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台儿庄分局领导班子始终从维护国家、集体、开发商利益出发，坚决做到在土地问题上“不批条子、不打招呼、不干涉执法行为”；对在用地上滥用职权、超越职权以及在保护耕地、科学用地方面失职的，一律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上接第 19 页)

切实落实基本农田“五不准”。坚决制止在基本农田里种树、取土、挖鱼塘等行为；严禁擅自降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要求，严禁擅自修改规划，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布局；禁止跨市县区的基本农田异地代保，正确引导农业结构调整。

注重合理规范用地。做到能占用非耕地的绝不占用耕地，能用劣地的绝不用好地，能减少用地数量的绝不多批地。充分利用荒滩、盐碱地和一般耕地，合理规划，集约用地。2005 年 3 月份，聊城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选址在堂邑镇路西村废弃窑场内，占地 1.1178 hm²；聊城市团团乳业选址在侯营镇废弃窑场，占地 1.9933 hm²，共节约利用土地 3.1111 hm²。

3 大力开展土地执法监察工作

建立健康、有序的土地市场秩序，执法监察是关

键。还建立了集体决策会审制，每一项用地、每一个案件都由局领导与有关科室负责人一起会审，共同决策，避免了“关系地”、“人情案”。

在 2005 年开展的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中，该局顺势建立健全了目标考核奖惩办法、学习制度、调研制度、谈心制度、廉政建设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政务公开制度、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失职追究制等多项制度，始终坚持以制度规范人、以学习提高人，系统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高。较好解决了门难进、脸难看、话难说、事难办和服务态度生、冷、硬、拖的问题，杜绝了吃拿卡要报的现象，牢固树立了国土资源行业的良好形象。

抓行风建设换来了累累硕果：该局行政复议维持率和行政诉讼维护率连续多年达 100%，行风评议工作连续多年优秀，2004 年荣获台儿庄区行风评议示范单位，连续 3 年获山东省“土地执法模范县”荣誉称号，连续 2 年被区政府评为“先进集体”，并多次在依法行政、“四五”普法工作中获区委、区政府的表彰。

2004 年以来，聊城市国土资源局东昌府区分局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对发现的未批先用、乱占滥用、破坏基本农田等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查处。2005 年全体执法监察人员又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开展了 10 余次较大规模的联合巡查，出动执法车，执法人员 300 余人次，范围涉及 14 个乡镇（镇）办事处。坚决制止乱占滥用土地行为，遏制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促进土地资源的规范和发展，确保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截至 2005 年 8 月底，共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218 宗，结案 214 宗，查处土地面积 4.84 hm²，拆除违法建筑 6 050 m²，制止违法占地苗头 56 宗，退还耕地面积 16 800 m²，乱圈乱占耕地的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